公告版位提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安信证券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9年6月6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9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等业务。

三、基金定投等业务

自2019年6月6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人代表：王连志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松林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19-6-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克”）；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云克担保的金额为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放款时间：2019年6月4日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15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云克提供上述1,000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表附后)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13日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4、保证的范围：被保证的债权是指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405万元（包含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审 计净资产的33.95%；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280万元，占公司 2018年度审计净资产的20.58%。无逾期担保情形。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3楼A区3053室			邓远辉		100		-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由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39,270.59	40,284.50	16,114.77	15,385.06	0.00	0.00	11,140.82	10,317.37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度	2019年1至3月	2018年度	2019年1至3月			
	23,155.82	24,899.44	71,064.79	14,558.64	8,212.99	1,753.01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2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有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9-02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昌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

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
8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
11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项目投资合同》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19/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6月26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岌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8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11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项目投资合同》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6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坪山河（白云路至龙海一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了“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中标情况；于2016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阳光”）、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订该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情况，该PPP项目主要包括6项市政道路（桥涵）建设工程和1项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设金额约 77,438.22万元；其中，分别于2017年9月21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公司与智慧阳光签订该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兴湖路（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南湖路（爱民西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石桥路（承修三路至仲恺路）建设工程和爱民西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43,164.08万元。

详见2016年5月27日、2016年9月9日、2017年9月21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协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兴湖路（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南湖路及石桥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爱民西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坪山河（白云路至龙海一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智慧阳光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签订《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坪山河（白云路至龙海一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902），该工程治理河段范围从起点段龙海一路桥至终点段白云坑桥下游侧，河道长度2.077km，工程治理内容主要包括河道综合整治，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水环境、市政景观。合同金额暂定为27,427.17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惠阳区财政审核为准）。该工程为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工程项目之一。

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主要包括6项市政道路（桥涵）建设工程和1项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设金额约77,438.22万元。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作为具有施工相应资质的单位，与智慧阳光签订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智慧阳光签订了该PPP项目的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兴湖路（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南湖路（爱民西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石桥路（承修三路至仲恺路）建设工程、爱民西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和坪山河（白云路至龙海一路）综合整治工程，上述工程合计金额为70,591.25万元。其余工程将在具备相应条件后陆续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一）交易对手方：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坪山河（白云路至龙海一路）综合整治工程。

（四）合同工期：1200个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罗智辉。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经营范围：投资市政道路工程，房地产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厂房及租赁等。

4.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五路88号。

5.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6日。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8年，公司承接了该业主的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兴湖路（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南湖路（爱民西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石桥路（承修三路至仲恺路）建设工程和爱民西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合计金额为32,028.08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1.75%。上述工程与本次签订的建设工程同为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建设内容。

（四）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工程治理河段范围从起点段龙海一路桥（桩号0+000）至终点段白云坑桥下游侧（桩号2+077），河道长度2.077km。工程治理内容主要包括河道综合整治，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水环境、市政景观。

（二）合同金额：暂定为27,427.17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惠阳区财政审核为准）。

（三）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合同工期：1200个日历天。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智慧阳光）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27,427.1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30%，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坪山河（白云路至龙海一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